

109 學年度四技部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說明

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「校訂核心」、「通識必修」及「通識選修」三類課程，共計 42 學分(48 小時)，修完始能畢業，說明如下：

課程分類	課程	學分 (時數)	備註
校訂核心 14 學分 選 10 學分	戲曲發展史	4 學分 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	大一~大四 自行選課
	西洋戲劇發展史	4 學分 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	大一~大四 自行選課
	動作分析	4 學分 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	大一~大四 自行選課
	技術劇場概論	2 學分	大一 自行選課
通識必修 12 學分 (18 小時)	中文	2 學分 大一上學期 2 學分	配合英文分班由通識排課
	閱讀與寫作	2 學分 大一下學期 2 學分	配合英文分班由通識排課
	英文	4 學分 大一上、下學期 各 2 學分	依測驗分班由通識排課
	資訊科技概論	2 學分 大一上學期 2 學分	配合英文分班由通識排課
	數位素養與邏輯運算	2 學分 大一下學期 2 學分	配合英文分班由通識排課
	體育	0 學分(4 小時) 大一上、下學期 必修 0 學分每週 2 小時	由通識排課
	服務學習	0 學分(2 小時) 大一上學期 必修 0 學分每週 2 小時	由通識排課
通識選修 20 學分	語文類學科	4 學分	大一~大四 自行選課
	人文類學科	2 學分	大一~大四 自行選課
	社會類學科	4 學分	大一~大四 自行選課
	自然與應用類學科	4 學分	大一~大四 自行選課
	跨領域整合類學科	6 學分	大一~大四 自行選課